一、(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1 月 29 日(99)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098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為彰化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為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迄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遲至 98 年 8 月 10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申報期限 222 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1次。同 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第18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 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依第5條之規定申報財產, 並免依第3條第1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又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 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

- (一)訴願人因無任何財產可申報,誤以為無財產就免申報,直到本院 98 年 7 月 30 日通知,就 馬上補申報,當時因遇到財務困頓,到處奔波,未接到本院的連繫,所以不知道要陳述逾 期申報理由。
- (二)另任鄉民代表 11 年未曾需要申報財產,不知道也不懂,才以為沒有財產就不要申報,且 98 年度財產申報,其已遵照規定申報,懇請本院原諒其無知之錯,體諒其經濟困頓無錢可繳納罰鍰,懇請鑒諒免予處罰云云。
- 三、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範圍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其目的乃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使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故只要屬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身分之公職人員,不論其有無本法第 5 條所定財產,或財產屬於積極財產或消極財產,均負有於法定期限內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訴願人既為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即負有於法定期限內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乃著重在不為申報之消極事實,而不問其不作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無論係因故意或過失。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無論係因故意或過失,均應受罰。又查本院為因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之新修訂施行,協助訴願人完成財產申報,於 97 年 10 月 23 日至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辦理宣導說明會,並於 97 年 9 月 30 日以(97)秘台申參字第 0971807497 號函請彰化縣○○鄉民代表會轉知包括訴願人在內之所屬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參加。該函說明一並載明「為期於本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法定申報期間內,須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能順利完成財產申報 …。」又本院為服務申報人,再於 97 年 10 月 1 日以(97)院台申壹字第 0971807464 號函通知

各申報人應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內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函中之說明二、(三)告知申報人申報表「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或以郵遞方式,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申報截止日期之認定,如親自或委託他人申報者,以本院收件日期為準;如係郵遞者,務請以掛號郵件寄送,並以郵戳日期為憑。」並同時檢附空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告知二維條碼申報程式之下載網址,此有上開二函文及載有訴願人之申報人員名冊附件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自應知悉如何遵期申報財產。訴願人縱為首次申報,對於申報相關事項或有不了解,亦應參加說明會,或主動詢問法令主管或執行機關,其任令期間經過而逾期申報財產,縱無故意,亦難調無過失。是訴願人所執因任鄉民代表 11 年未曾需要申報財產,誤以為無財產即無庸申報云云,實難認有正當理由。另訴願人不同年度之財產申報,屬於個別獨立之申報義務,自不得以其已遵期辦理 98 年度財產申報,即解免本次逾期申報之責任。

- 四、再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本案訴願人依同法第4條第1款、第18條第1項規定,應自97年10月1日起,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卻未具正當理由,遲至98年8月10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法定申報期間222日,原處分審酌訴願人係因本法修正成為申報義務人,第1次財產申報,或因未熟悉規定而有逾期情事,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15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如因經濟狀況或其他事由,確實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得依據「監察院核准罰鍰分期繳納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